



附表

特定種類經濟動物之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表修正規定

特定種類 經濟動物	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
一、豬	(一) 容器高度應足供豬隻站立。 (二) 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。 (三) 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三百一十五公斤為上限。 (四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三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 (五) 運輸工具應裝設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格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（GPS），於運送動物時完整記錄運輸工具之移動軌跡，並將軌跡紀錄保存三十日備查。
二、牛	(一) 容器高度應足供牛隻站立，並予以適當固定。 (二) 平均體重未達三百公斤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四百一十公斤為上限。 (三) 平均體重三百公斤以上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五百二十公斤為上限。 (四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
三、羊	(一) 容器高度應足供羊隻站立。 (二) 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，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。 (三) 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，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百三十公斤為上限。 (四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
四、雞	(一)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雞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。 (二) 白色肉雞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七十公斤為上限。 (三) 其他雞種： 1、平均體重未達五公斤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九十公斤為上限。 2、平均體重五公斤以上者：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一十公斤為上限。 (四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強力風扇加強通風功能。

<p>五、鴨</p>	<p>(一)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鴨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。 (二) 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八十公斤為上限。 (三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</p>
<p>六、鵝</p>	<p>(一)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鵝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。 (二) 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七十公斤為上限。 (三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</p>
<p>七、火雞</p>	<p>(一) 容器平面寬度足供雞隻蹲伏且個體不相交疊。 (二) 容器單層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百公斤為上限。 (三) 日間有陽光照射、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，且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，運送工具應使用防曬遮蔭功能。</p>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